

## 承诺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承 诺 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8日

##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骐



姚奥

2020年6月28日

## 验资机构承诺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改验资机构，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出具《验资报告》，现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28日



## 评估机构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8日